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建議委任董事、委任高級副總裁及更換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

- (1) 建議委任馬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需待中國石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 (2) 同時，馬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及
- (3) 溫冬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新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中國石化股東。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馬永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有關建議委任需待中國石化的股東（「股東」）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委任均表示同意。以下為馬永生先生的履歷。

馬永生，54歲。馬永生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中國工程院院士。2002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總地質師；2006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常務副經理（主持工作）、總地質師；200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經理、黨委書記；2007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勘探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副指揮，勘探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正職待遇）、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副指揮；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地質師；2013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總地質師；2015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永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永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馬永生先生的建議委任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止。馬永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等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等文件，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本公司將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馬永生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高級副總裁

同時，董事會已委任馬永生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聘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至2018年5月27日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永生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

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新華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其辭任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

王新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新華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董事會衷心感謝王新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內所作出的貢獻。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已委任溫冬芬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以下為溫冬芬女士的履歷。

溫冬芬，51歲。溫冬芬女士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大學文化。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200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兼任盛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部主任；現兼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冬芬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溫冬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溫冬芬女士的聘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至2018年5月27日為止。溫冬芬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薪酬將按《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等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等文件，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本公司將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溫冬芬女士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溫冬芬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溫冬芬女士擔任財務總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中國石化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玉普[#]、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張海潮[#]、焦方正[#]、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